

中國商法(二)

國際商法諮詢師文憑班 (HL61144)

地址：皇后大道中 151-155 號兆英商業中心
1 字樓

時間：2010年11月27日 10:00am-1:00pm

主講：許輝程先生

甲、代理制度

- 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又稱本人）的名義，在代理許可權內與第三人（又稱相對人）進行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的法律後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擔的民事法律制度。
 - 代他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爲的人稱爲「代理人」；委託他人以自己的名義代爲進行民事法律行爲並承受法律後果的人，稱爲「被代理人」。
 - 在代理法律關係中，「代理人」與「被代理人」是兩個獨立的人格。代理行爲是代理人的行爲，而不是被代理人的行爲。代理行爲要通過代理制度的法律作用，才由被代理人承擔法律責任。
 - 代理是從事民事法律行爲的一種重要方式。對完全行爲能力人而言，代理是擴張民事行爲能力的制度；對限制行爲能力人和無行爲能力人而言，代理則是彌補行爲能力欠缺的制度。
-

一、代理概述

- 代理人的代理行為是代理人作出的行為，因此代理人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可以作出或接受意思表示。代理人超出了授權範圍而從事民事法律行為，可以導致代理無效。

 - 代理適用的範圍：
 - 代理為各種民事法律行為，如各種合同行為。
 - 代理為其他法律部門確認的法律行為，如代辦房屋產權登記、交納稅款、代理民事訴訟等。
 - 代理不適用的範圍：
 - 具有人身性質的行為不得代理，如結婚登記、訂立遺囑、收養子女等；
 - 規定或者雙方當事人約定應當由特定人親自進行的行為，如演出、授課等。
-

代理的特徵

- 代理行爲的法律後果直接歸屬於被代理人。代理行爲雖然由代理人完成，但代理行爲的法律效力卻由被代理人而非代理人承擔。
 - 代理是能夠引起民事法律後果的民事法律關係。代理的法律效果是直接使被代理人與相對人之間發生、變更或消滅民事法律關係。
 - 代理人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獨立作出意思表示。
 - 代理人一般應以被代理人的名義從事代理行爲。《合同法》還規定了間接代理，即受託人以自己的名義，在委託人授權範圍內與第三人訂立合同，這樣的合同也對被代理人發生法律上的效力。
-

代理行爲

- 代理行爲是代理人的獨立行爲，而不是被代理人的行爲。也就是說，代理人的行爲是代理人基於自己的自由意志而作出的行爲，是自己獨立的意思表示。與代理相類似的概念有以下各種：
 - **傳達人**：傳達人只限於原封不動地傳遞委託人的意思表示，而不提出自己的意思。傳達人又稱爲「使者」，實際上只是傳達他人意思表示的一個工具而已，本身沒有獨立的意思表示。
 - **居間人**：居間人只是接受委託，爲雙方當事人建立民事法律關係提供條件，本身並不參與該法律關係，也不獨立表達其意思。
 - **行紀人**：行紀是一種合同關係。行紀人是以自己的名義爲法律行爲，其法律效果依據行紀合同間接地歸屬於委托人。行紀行爲的範圍由法律規定，限於動產之買賣及法律規定的某些行爲。
 - **經銷商**：是一種買賣合同關係。經銷商是以自己的名義，並爲自己的利益，從供貨商買進商品，然後再轉賣給第三人。供貨商與轉賣的第三人不發生任何合同關係。

委託與授權

- 需要注意的是，大陸民法的委託行為與授權行為是有區別的。
- 委託合同是雙方法律行為，基於委託人（被代理人）和受託人（代理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內容是約定由受託人處理委託人的事務。因此，委託合同僅對委託人和受託人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不涉及第三人。
- 授權行為則是單方民事法律行為，依據授權人的獨立意思表示就可以使代理人取得代理權。因此，授權行為是代理權產生的直接根據，其效力及於被代理人、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並決定代理行為是否有效。
- 委託合同僅僅是當事人之間的債權合同，不能直接產生代理權，它只是產生代理權的基礎行為或原因。要產生代理權，必須有被代理人的授權行為，而授權行為的直接效力就是使代理人取得代理權。委託合同的撤銷、終止或解除並不必然使代理人喪失代理權，要解除代理權，還必須有撤銷授權的行為。

代理的分類

□ 民事代理制度主要可分為三類：

- **委託代理**：是指根據被代理人的委託授權而產生的代理關係。被代理人又稱為委託人，代理人又稱為被委託人。委託代理一般建立在特定的基礎法律關係之上，最常見的是委託合同關係，另外還有勞動合同關係、合夥關係和工作職務關係等。
 - **法定代理**：是指根據法律的規定而直接產生的代理關係，主要是為了保護無行為能力人和限制行為能力人的合法權益而設立。
 - **指定代理**：是指由法院或行政主管機關指定而產生的代理關係；故指定代理人的權利屬於法律授權的機關。指定代理主要適用於在社會生活或民事訴訟過程中，需要代理人代理法律行為，卻沒有代理人或無法確認代理人的特殊情況。
-

代理權

- 代理權是指代理人能以被代理人的名義與第三人實施法律行為，為被代理人設定、變更或消滅民事法律關係的權利。
 - 值得注意的是，代理權這一權力並不是由本人授予的，而是由法律授予的。因此當代理人超越了授權範圍，法律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有可能仍然賦予代理人這種權力。
 - 在中國要獲得代理權，必須先取得代理證書，而代理證書就是證明代理人擁有代理權的法律文件。在法定代理中，代理證書是戶口冊，以及由戶籍機關或有關單位發出證明法定代理人身份的文件。
 - 在指定代理中，代理證書就是指定機關製作的代理指定書。而委託書則是委託代理中的代理證書。代理證書授權不明的，被代理人應當向第三人承擔民事責任，而代理人也要負連帶責任。
-

代理權的行使

- 代理人應當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行使代理權，不得超越代理範圍及進行無權代理。
 - 代理人行使代理權時，應當維護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與第三人串通損害被代理人的利益，否則應與第三人一起對被代理人承擔民事責任；
 - 代理人應該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程度處理代理事務，並注意不得披露或不正當地使用被代理人的商業秘密；
 - 代理人原則上應當親自完成代理事務，不得擅自轉委託。如因為特殊情況而需要變更被代理人的指示，需得到被代理人同意。
-

濫用代理權

- 代理人必須在授權範圍內從事民事法律行爲，而不能超越代理許可權。濫用代理權必須承擔法律責任，常見濫用代理權有以下幾類：
 - 自己代理：即代理人以被代理的名義與自己進行法律行爲；
 - 雙方代理：代理人同時代理雙方當事人進行同一項法律行爲，即一身兼爲雙方的代理人；
 - 無權代理：是指在沒有代理權的情況下，以他人名義實施的民事行爲。
 - 惡意串謀：代理人與第三人惡意串謀而爲的代理行爲，由於會損害被代理人的利益，因此要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負連帶責任。
-

二、代理法律關係

- 代理人行使代理權時，應當維護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與第三人串通損害被代理人的利益，否則應與第三人一起對被代理人承擔民事責任。
- 代理人應該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程度處理代理事務，並注意不得披露或不正當地使用被代理人的商業秘密。
- 代理關係涉及三方主體，包含以下三部分內容：
 - 被代理人與代理人之間的關係。可以是合同關係，如委託合同關係，也可以是法律關係，如監護關係；
 - 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即代理行為關係；
 - 被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間的關係。因為代理的直接法律後果發生在本人與代理人之間，所以實際上就是各種民事法律行為關係。

轉委託

- 在代理中還有一種複代理，是指代理人爲了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將其享有的代理權的全部或一部分轉委託給他人行使。在這裏，接受轉委託的人稱爲複代理人或再代理人。選任複代理人，並向其轉授代理權的權利稱爲複任權。在轉委託中，各方當事人之間的關係構成複代理關係。
- 代理人原則上應當親自完成代理事務，不得擅自轉委託。至於在緊急情況下，因無法完成代理事項而轉託給其他人；代理人對再代理人的選任是沒有任何過錯的，無須承擔任何民事責任。而再代理人接受轉委託後，對被搶劫一事也沒有任何過錯，因此也無須承擔任何民事責任。
- 代理人應當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行使代理權，不得進行無權代理。如因爲特殊情況而需要變更被代理人的指示，需得到被代理人同意。

無權代理

- 無權代理是指在沒有代理權的情況下，以他人名義實施的民事行爲。無權代理在法律上並不當然無效。無權代理的類型包括：
 - 未經授權的代理：
 - 沒有獲得他人的授權，而且也沒有法律規定或國家主管機關的指定，而以他人的名義所爲的行爲。
 - 超越代理許可權的代理；
 - 即超越了授權許可範圍。
 - 已失去效力的代理：
 - 在代理權被撤銷、有效期限屆滿、代理事務已完成或附解除條件的代理中解除條件已成就後，原代理人仍然以代理人的名義從事代理活動。
-

無權代理的法律效力

- 無權代理所產生的法律後果，由無權代理人承擔責任。如果因無權代理使被代理人和第三人遭受損失，無權代理人要承擔民事賠償責任。但是，如果相對人知道對方無權代理，還與他實施民事行為，而給他人造成損失，則由無權代理人與第三人負連帶民事責任。
- 無權代理行為是效力未定的法律行為，因此可以產生相對人的催告權和撤銷權，以及被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的追認權和拒絕權。
- 對本人而言，可產生本人的追認權和拒絕權。追認權是指對於他人沒有代理權、超越代理權或者代理權終止後，擅自以本人名義實施無權代理行為，本人有承認其效力，並同意承受代理行為法律後果的權利。這權利屬於形成權。如果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義從事代理活動而不作否認表示，即視為同意。
- 產生第三人的催告權和撤銷權。催告權是第三人告知被代理人在一定期限內就是否行使追認權予以明確答覆的權利。第三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一個月內予以追認。如果被代理人未作表示，則視為拒絕追認。

表見代理

- 表見代理是指沒有代理權、超越代理權或者代理權終止後的無權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義進行民事行爲，並在客觀上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權而實施的代理行爲。
 - 表見代理屬於無權代理的一種，但因為它與其他無權代理並不一樣，所以法律規定了特殊的效果，其主要目的是保護善意第三人。
 - 第三人在客觀上有理由相信無權代理人有代理權。即無權代理人給第三人造成了他享有代理權的假象，而且一般人在這種情況下，都會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權；
 - 第三人善意，無過錯。即第三人不知道無權代理人沒有代理權，而且第三人的不知情沒有主觀上的重大過錯。
-

表見代理的法律效力

- 表見代理產生與有權代理具相同的法律效力。無權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間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爲，對被代理人具有法律約束力，被代理人必須承擔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間的民事活動的法律效力。
 - 需要注意的是，代理人從事損害被代理人的民事活動並非全部無效；而是要其行爲符合法律規定的一般民事行爲無效的條件時，該民事行爲才無效。
 - 一般而言，代理行爲的效力應以代理人和相對人之間的事由來判斷，而不能以被代理人和相對人之間的事由來判斷。至於損失的責任，應當由惡意串通損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人和相對人共同承擔。
-

間接代理

- 間接代理是指代理人不表明被代理人的身份，而是以自己的名義，在被代理人的授權範圍內實施代理行爲。其所產生之法律效果，首先對間接代理人發生，然後依間接代理人與本人之內部關係，而移轉於本人之制度。
 - 中國《合同法》第402條、403條，已詳細規定了有關間接代理的法律關係。
 - 須注意的是，間接代理乃代理的類似制度。在大陸法系國家，間接代理又稱爲行紀行爲；即行紀人以自己的名義，與第三人作爲雙方當事人訂立合同。
 - 從《合同法》的規定可以看出，間接代理的特徵包括：
 - 代理人以自己的名義與第三人訂立合同；
 - 代理人在被代理人的授權範圍內實施隱名代理行爲。
-

間接代理的法律效力

- 如果第三人不知道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間存在代理關係，則並不直接產生顯名代理的效果，而是要通過被代理人行使介入權或者第三人行使選擇權來形成相應的法律後果。
 - 代理人因第三人的原因不履行對被代理人的義務時，則應當向被代理人披露第三人，代理人因此可以行使代理人對第三人的權利；
 - 代理人因被代理人的原因不履行對第三人的義務時，則應當向第三人披露被代理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選擇被代理人或代理人作為相對人主張其權利，但第三人一經選定，就不得變更所選定的相對人。
 - 被選定為相對人的被代理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張其對代理人的抗辯權。
-

三、商事代理

- 代理本是傳統民法學法律行爲中的概念，在工商業高度發達的現代社會，商事代理已經成爲企業經營必不可少的方式。將之運用於商事領域，其內涵就不得不順應商事關係的客觀要求，而產生一些質的變化。
- 商事代理主要是指發生在商事領域的，由商事代理人按照本人（商事被代理人）的授權，代表本人同第三人發生商事法律行爲，由此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的代理。
- 它反映在商事關係廣泛、多變、快捷、流轉等方面，商事代理制度與理論必然要反映這些特點與規律。
- 商事性通常是具有營業性質，或者說以營業爲主要目的，一般表現在兩個方面：
 - 一是發生領域爲商事領域，比如金融領域中的票據領域、保險領域等，貿易領域中的運輸領域、廣告領域等。
 - 二是發生商事行爲，比如上述諸領域裏的票據代理、保險代理、運輸代理、廣告代理等。

商事代理與民事代理的分別

- 中國在立法上沒有區分民事代理和商事代理，在實踐中，有關商事代理問題適用我國《民法通則》和《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就大陸法系國家而言，商事代理是相對於民事代理存在的。其特點如下：
 - 商事代理是委託代理，以接受被代理人的委託為代理權之來源；而民事代理則不同，除委託代理外，還有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等。
 - 商事代理是代理人的營利性行爲，代理人是在爲自己營利的前提下，向被代理人提供服務的。即營利始終是其目的和動因，並經過商事註冊，從事一定連續性業務；民事代理則不以營利爲特徵。
 - 商事代理不以顯名爲必要，代理人根據委託協定和行業規則，既可顯示，又可不顯示被代理人姓名，還可完全以自己的名義從事代理；相反，民事代理則以顯示被代理人姓名作爲其必要條件。
 - 商事代理的代理許可權除依本人授權之外，還可以商事慣例爲其補充；而民事代理則應嚴格依照授權範圍行事。

商事代理的特點

- **商人性**：商事代理是指專門從事各種商務代理活動的獨立的職業代理商。他們主要是專門為生產商和其他商人從事商品銷售、貨物採購、財產租賃的代理、拍賣、保付、各種經紀（如證券、保險）專利權轉讓、財產管理等與商事有直接聯繫的中間活動的代理商。
- **職業性**：代理商是從事代理等行業營業的人，他們的專利、商標、證券、保險、保付等商事代理活動，都需要專門的知識和技能。
- **獨立性**：代理商有獨立的經濟利益和權利，是完全獨立的商事主體，可獨立處理合法權益受到侵犯時的索償責任。
- **靈活性**：商事代理既有直接代理，又有間接代理；既可隱名代理，又可顯明代理；既可是明示授權，又可是默示授權；既可是事前授權，又可是事後追認等。如此靈活的制度，適應了現代商事活動複雜多變的需要。
- **連續性**：商事代理的營業活動在時間上都具有連續性和持續性。不因代理商企業主的死亡而使代理權終止，因而具有更強的連續性。

商事代理的分類

- 依照商事代理的業務類型，可分為商品購銷代理、地產代理、廣告代理、保險代理、運輸代理、出口代理、進口代理、證券代理、旅遊代理、商事申報代理等等。其中一些規範得較嚴謹的如下：
 - **信托**：是指委託人基於受託人的信任，以其財產權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分的行爲。
 - **證券**：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是為證券交易所提供集中的登記、託管與結算服務的專業中介。法律規定的未經客戶委託，買賣、挪用、出借客戶帳戶上的證券或者將客戶的證券用於質押的，或者挪用客戶帳戶上的資金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責令關閉或者吊銷責任人員的從業資格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保險**：保險代理人是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代理手續費，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單位或者個人。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仲介服務，並依法收取傭金的單位。

商事代理法律關係的終止

- 代理關係法律的終止，是指根據協定、法律，代理商不再具有代理權的法律制度。即代理法律關係終止的最直接後果，是代理商失去了代理權。
 - 商事代理不同於民事代理，其終止的法律後果也更為複雜。通常法律為充分保護代理商的利益，鼓勵代理業的發展；現代商法要求在某些情況下，被代理人終止代理合同，必須對代理商予以補償。
 - 對代理人應當給予補償。被代理人對代理商的補償主要有兩種：
 - 一是傭金補償；
 - 二是競業禁止延續補償。
-

國際商事代理

- 國際商事代理的出現，通常是國際商事主體在國際商事活動中，很多事務不可能事必躬親，所以產生了代理制度。
 - 國際商事代理是指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授權或法律規定，代表被代理人從事與第三人簽定國際商事合同或者從事其他有法律意義的國際商事行爲，由此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直接對被代理人發生效力的一種代理。
 - 現今的商事代理業務範圍極廣，種類繁多。就其範圍而言，既發生於國內貿易之中，更活躍於國際貿易領域；既以有形商品爲客體，又可以無形商品爲物件。可以說是商品經濟世界內，無所不在。
 - 在國內貿易和國際貿易中，代理制度都得到廣泛的應用。尤其是在作爲國際商事領域的國際貿易中，許多業務工作都是通過各種代理人進行的，其中包括普通代理人、經紀人、運輸代理人、保險代理人、廣告代理人等等。
-

國際商事代理特徵

- **國際性**：這主要是指國際商事代理行為中的代理人、被代理人或者第三人，營業地不在同一個國家或者地區；或者他們儘管營業地在一個國家或地區，但其國籍或者住所不在同一國家或者地區。
- **商事性**：這主要是指國際商事代理行為發生在商事領域或者是商事性質的。如前所述，「商事性」是具有連續性、獨立性、靈活性、職業性等的商事行為表現。
- **專業性**：由於很多國際商事主體在國際商事活動中，並不能對某地區的法律制度、商事活動等全面掌握；因此需要具有專業的代理人協助從事有關營利經營活動。可以說，被代理人(委託人)是基於對代理人資金、技術、設備、專業知識等的信任而授予其代理權的。
- **代理性**：由於國際商事代理具有國際性因素，因此在發生普遍的爭議或索償時；其國際性的支援，可更有效獨立處理合法權益受到侵犯時的索償責任。即其應能承擔比一般民事代理人更大的風險和責任。

調整國際商事代理關係的法規

- 由於國際商事代理制度在國際商事活動中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調整國際商事代理關係的法律規範有國際公約及國際慣例；但到目前，調整國際商事代理方面的國際法律規範仍十分有限，所以各國無不重視國內立法來調整國際商事代理關係。
- 在大陸法系國家，法典是其主要淵源，所以這些國家調整國際商事代理關係的法律規範主要表現在民商法典中，然而有些國家還專門制定過調整商事代理關係的單行法。
- 在英美法系法國家，判例是主要淵源，所以判例是調整這些國家國際商事關係的主要法律工具，然而英國和美國尤其是英國，也將其重要的典型判例成文化，來調整國際商事代理關係，比如英國在20世紀70年代先後制定了《不動產及商業代理人法》、《代理權利法》、《不動產代理人法》等，美國法律協會主編的《代理法重述》等；
- 在國際慣例方面，國際商會曾於已於1960年擬定了一份《商業代理合同起草指南》，儘管它只提供一些小建議，但畢竟在促進國際商事代理活動中發揮了積極作用。而《國際商事合同通則》由於可以適用於各類國際商事合同，所以它可以在國際商事代理關係中，作為框架性規則來確定代理當事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

四、運輸代理

- 運輸代理是以貨運或容運為主，其服務涉及海、陸、空三方面。根據CEPA協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允許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國際貨代企業。外資經營國際貨代最低註冊資本要求：
 - 經營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500萬元人民幣；
 - 經營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300萬元人民幣；
 - 經營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或者國際快遞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200萬元人民幣。
 - 經營前款兩項以上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其中最高一項的限額。
- 外商在內地投資國際貨代沒有其他資質條件要求。申請企業從商務主管部門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企業登記註冊。

可經營業務

- 在中國內地，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
 - 訂艙（租船、包機、包艙）、托運、倉儲、包裝；
 - 貨物的監裝、監卸、集裝箱拼裝拆箱、分撥、中轉及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
 - 代理投關、報驗、報檢、保險；
 - 繕制有關單證、交付運費、結算及交付雜費；
 - 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運輸代理；
 - 國際多式聯運、集運（含集裝箱拼箱）；
 - 國際快遞（不含私人信函和縣級以上黨政軍機關公文的寄遞業務）；
 - 諮詢及其它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

國際貨運代理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

- ❑ 在進出口業務中，托運、提貨、存倉、報關和保險等環節的手續相當復雜，要求經辦者充分熟悉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的出現，為進出口商解決了這方面的困難。
 - ❑ 國際貨運代理的主要工作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權，代辦各種國際貿易、貨物運輸所需要的業務。按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FIATA**）的資料介紹，國際貨運代理的作用在於：
 - 運用專門知識，以最安全、最迅速、最經濟的方式組織運輸。
 - 在世界各貿易中心建立客戶網和分支機構，以控制全部運輸過程。
 - 在運費、包裝、單證、結關、領事要求及金融等方面向企業提供諮詢服務。
 - 把小批量的貨物集中為成組貨物，使客戶從中受益。
 - 貨運代理不僅組織和協調運輸，而且影響到新運輸方式的創新和新運輸路線的開發。
-

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範圍

- 我國的國際貨運代理自80年代以來發展迅速，除中國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中國租船公司和中國外輪代理公司外，還有大量的國有和中外合資的國際貨運代理公司。
 - 國家於1995年6月公布了《國際貨運代理業管理規定》，以規範和加強對這一行業的管理。國際貨運代理具體的業務範圍包括：
 - 進口業務
 - 報告貨物動態；
 - 接收和審核貨運單據，支付運費並提貨；
 - 進口報關，支付有關捐稅和費用；
 - 安排運輸過程中的存倉；
 - 向收貨人交付已結關的貨物；
 - 協助收貨人儲存或分撥貨物。
-

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範圍

□ 出口業務

- 選擇運輸路線、方式和適當的承運人；
 - 為貨主和選定的承運人之間安排攬貨、訂艙；
 - 包裝、計量和儲存貨物；
 - 辦理保險；
 - 收取貨物並簽發有關單據；
 - 辦理出口結關手續並將貨物交付承運人；
 - 支付運費，收取正本提單並交給發貨人；
 - 安排貨物轉運；
 - 通知收貨人；
 - 記錄貨物滅失情況，協助收貨人向有關責任方索賠。
- 國際貨運代理公司也可作為無船承運人（NVOCC）承辦多式聯運業務，即作為合同當事人簽發多式聯運單據，將各段運輸委托實際承運人執行。
-

乙、國際經濟組織

- 國際經濟組織是指爲了實現共同的經濟目標，通過締結書面協定建立的具有常設機構和特定經濟職能的國際組織。
- 凡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或者具有不同國籍的自然人、法人和團體，基於共同的經濟目的，以協定形式創立的，其活動超越一國國境的組織，皆可稱爲國際經濟組織。
- 廣義上的國際經濟組織，包括政府間國際經濟組織（**Inter-governmental Economic Organization**）和非政府國際經濟組織（**Non-government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 狹義的國際經濟組織僅限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通過國際條約建立的政府間國際經濟組織。國際法上所稱的國際組織，一般指政府間國際組織。
- 國際經濟組織除具有政府間國際組織的一般特徵外，還具有以下特徵：以促進成員間的經濟合作與互補爲宗旨、活動主要在經濟領域或同經濟領域密切相關的領域、參與者實際上是成員國的有關經濟部門、機構設置偏重於履行經濟職能。

一、國際經濟組織

- 國際經濟組織主要可分三類：全球性（也有稱作世界性）國際經濟組織、區域性國際經濟組織和專業性國際經濟組織。
- 全球性國際經濟組織：其中，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相繼建立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和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現為世界貿易組織）是維護和支撐戰後國際經濟秩序的三大支柱，在國際經濟與貿易活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1964年成立的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委員會，是在廣大發展中國家倡導和推動下以南北問題為核心的國際經濟貿易協商組織，是聯合國在經濟領域的中心機構之一。
- 區域性國際經濟組織（regiona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是指某一地區的一些國家基於經濟方面的共同利益和政策而建立的國家集團。如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拉丁美洲經濟體系（Latin-American Economic System）、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等。
- 專業性經濟組織：部分會涉及初級產品出口國組織和國際商品組織。

非政府國際組織

- 非政府國際經濟組織(NGO)是指由來自不同國籍的自然人、法人和團體通過協定所建立的，其活動範圍超越一國國境的經濟組織。
 - 目前，國際法中尚無管轄建立非政府組織的條件和有關它的法律地位的規則，一般由非政府組織建立地或所在地國的法律來決定。
 - 按照聯合國經社理事會1968年修訂的規則，非政府國際經濟組織須具備下列條件：
 - 應具有代表性和公認的國際標準；
 - 應代表其特定活動領域內的人口或有組織人員的基本部分，反映多數人的意見；
 - 在組織上應具有國際性，具有行使投票權和參加活動的成員；
 - 必須有民主通過的章程，建立具有執行官員的總部，有權通過授權的代表為其成員講話。
-

二、世界貿易組織 (WTO)

- 各國除制定管理本國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制度外，還通過締結國際貿易條約和貿易協定，以及建立相應的國際經濟組織去管理國際貿易。管理國際貿易的國際條約包括雙邊條約、多邊條約和國際公約。《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其所建立的世界貿易組織。
 -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是調整世界多邊貿易關係的國際經濟組織，源自《關稅與貿易總協定》體制。它是根據1994年4月15日“烏拉圭回合談判”參加方通過的《建立世界貿易組織馬拉喀什協定》（簡稱《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於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中國於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WTO
 -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基本原則
 -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基本原則有非歧視原則（包括最惠國待遇原則和國民待遇原則）、透明度原則、自由貿易原則和公平競爭原則。
 - 這些基本原則是在《關稅與貿易總協定》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貫穿於WTO的各個協定和協議中，構成了多邊貿易體制的基礎。
-

最惠國待遇原則

- 最惠國待遇是指，一成員方將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知識產權領域給予任何其他國家（無論是否WTO的成員）的優惠待遇，立即和無條件地給予其他各成員方。
- 最惠國待遇原則上意味着一成員平等地對待其他成員，在不同成員之間實施非歧視待遇。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情況，主要有以下四種：
 - 以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等形式出現的區域經濟安排。WTO成員可參加此類經濟一體化安排，對相互間的貨物貿易或服務貿易實質上取消所有限制，而區域外的WTO成員則不能享受這些成果。
 - 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和差別待遇。發達國家可以通過制定“普遍優惠制方案”，對發展中國家出口的製成品、半製成品和某些初級產品，提供普遍的、非互惠的、比最惠國待遇更優惠的關稅待遇；發展中國家之間可以訂立區域性或全球性貿易協定，相互給予關稅優惠或取消非關稅措施；發展中國家在履行多邊達成的非關稅措施協定方面，可享受優惠的待遇。
 - 邊境貿易。允許成員為便利邊境貿易而只對毗鄰國家給予優惠待遇。
 - 知識產權領域的例外。成員方給予任何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所有者和持有者的某些特定權利，可不適用最惠國待遇原則。

國民待遇原則

- 國民待遇是指向其他成員方的產品、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及知識產權所有者和持有者提供的待遇，不低於本國同類產品、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及知識產權所有者和持有者所享有的待遇。
 - 在貨物貿易領域，國民待遇原則是普遍適用的，但有下列例外：政府採購，未參加《政府採購協議》的成員、可優先購買本國產品、只給予某種產品的國內生產者補貼、有關外國電影片放映數量的規定。
 - 在服務貿易領域，成員方給予外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的待遇，不低於本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可享受的待遇，但以該成員在服務貿易承諾表中所列的條件或限制為準，在成員方沒有作出開放承諾的服務部門，外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不能享受這種待遇。
 -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成員方給予其他方國民的待遇不得低於本國國民享有的待遇，但以該成員在現行國際知識產權協定中承擔的義務為前提。對表演者、錄音製品製作者和廣播組織而言，國民待遇僅適用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所規定的權利。
-

透明度原則

- 透明度原則是指成員方應公布所制定和實施的貿易措施及其變化情況，不公布的不得實施，同時還應將這些貿易措施及其變化情況通知WTO。成員方所參加的有關影響國際貿易政策的國際協定，也在公布和通知之列。透明度原則就是要求成員方的各項貿易措施（包括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司法判決和行政裁決等）保持透明，以保證貿易環境的穩定性和可預見性。透明度原則的主要內容如下：
 - 貿易措施的公布。成員方應承擔公布和公開有關貿易措施及其變化情況的義務。成員方應迅速公布和公開有關貿易的法律、法規、政策、措施、司法判決和行政裁定，最遲應在生效之時公布或公開，使世界貿易組織其他成員和貿易商及時得以知曉。在公布之前不得提前採取措施，例如提高進口產品的關稅稅率或其他費用等。
 - 成員方除公布有關貿易措施之外，還承擔應其他成員要求提供有關資訊和諮詢的義務。
 - 貿易措施的通知。成員方應將所制定和實施的貿易措施及其變化情況通知WTO，以保證其他成員能夠及時獲得有關成員在貿易措施方面的資訊。WTO成立由秘書處負責的通知中心，負責記錄收到的所有通知，向成員方提供有關通知內容，並提醒成員方履行通知義務。

自由貿易原則

- 自由貿易原則是指通過多邊貿易談判，實質性削減關稅和減少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擴大成員方之間的貨物和服務貿易。即要求成員方盡量取消不必要的貿易障礙，開放市場，為貨物和服務在國際間的流動提供便利。自由貿易原則包含五個要點：
 - 成員方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有規則地實行貿易自由化。
 - 成員方通過參加多邊貿易談判，並根據在談判中作出的承諾，逐步推進貿易自由化。
 - 以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解決機制作為貿易自由化的保障。
 - 成員方可通過援用有關例外條款或採取保障措施等貿易救濟措施，消除或減輕貿易自由化帶來的負面影響。
 - 承認不同成員之間經濟發展水平的差異，通常允許發展中成員有更長的過渡期履行義務。
- 世界貿易組織就一些可能限制貿易的措施制定了專門協定，如《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實施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議》、《海關估價協定》、《進口許可程序協定》、《原產地規則協定》、《裝運前檢驗協議》、《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定》等，以規範成員方的相關行爲，減少非關稅貿易壁壘，不斷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的進程。

公平競爭原則

- 公平競爭原則是指成員方應避免採取扭曲市場競爭的措施，糾正不公平貿易行爲，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領域，創造和維護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環境。其包含三個要點：
 - 公平競爭原則體現在貨物貿易領域、服務貿易領域和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領域。
 - 公平競爭原則既涉及成員方的政府行爲，也涉及成員方的企業行爲。
 - 公平競爭原則要求成員維護產品、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在本國市場的公平競爭，不論他們來自本國或其他任何成員方。
- 貨物貿易領域的公平競爭原則體現於：要求成員方逐步降低關稅並加以約束；要求成員方取消數量限制，實施國民待遇；要求成員方實施最惠國待遇；允許成員方採取反傾銷措施、反補貼措施和保障措施等貿易救濟措施，以維護公平貿易等。
- 在服務貿易領域，WTO鼓勵各成員通過相互開放服務貿易市場，逐步爲外國的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創造市場准入和公平競爭的機會。
- 在知識產權領域，公平競爭原則主要體現爲對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和反不正當競爭。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主要內容

-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正文16條，主要規定世界貿易組織的宗旨、地位、職能、範圍、機構與運作，以及協定的接受、修改、退出、適用等內容。此外，協定還包括四個附件。
 - WTO的法律框架就是由《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四個附件所組成。以下是四個附件的名稱：
 - 附件一，多邊貿易協定，包括貨物貿易多邊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附件二：《關於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式的諒解》；附件三：《貿易政策審議機制》；附件四：諸邊貿易協定。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作為多邊貿易協定，所有成員都必須接受。附件四屬於諸邊貿易協定，僅對簽署方有約束力，成員可以自由選擇參加與否。除了正式的協定以外，與各協議相關的法律檔都是《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組成部分。
 - WTO要求成員方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各項義務，但也允許它們在確有困難的情況下有所變通，因此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其所附協議中大都含有例外與免責規定。
-

例外與免責規定

- WTO要求成員方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各項義務，但也允許它們在確有困難的情況下有所變通。爲此，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其所附協議中大都含有例外與免責規定。
- 例外規定
 -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和協議中的例外規定，包括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
 - 《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20條，具體規定了可免除成員方義務的10種一般例外措施（參看協定原文）。成員方如採取一般例外措施，可不受WTO規則及該成員承諾的約束，但應遵守非歧視原則。
 - 《服務貿易總協定》第14條規定，成員方在不對其他成員構成歧視，或不對服務貿易變相限制的情況下，可以實施6種一般例外措施。
 - WTO沿用了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的安全例外，允許成員方在戰爭、外交關係惡化等緊急情況下，爲保衛國家安全利益採取必要措施，對其他相關成員不履行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的義務。

免責規定

- 緊急限制進口措施，即保障措施。《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19條規定，成員方在符合規定的緊急情況下，可暫停實施對有關進口產品作出的關稅減讓和其他承諾。
 - 保護幼稚產業措施。《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18條規定，允許成員為促進建立某一特定產業而背離承諾，實施關稅保護和數量限制的措施。這就是所謂的“保護幼稚產業條款”。
 - 國際收支限制措施。《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18條和第12條分別對發展中成員和發達成員作了規定，允許成員方因國際收支困難而終止關稅減讓或其他承諾。
 - 有關承諾修改或撤回。《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28條規定，每隔三年，成員可就修改或撤回業已作出的進口產品關稅減讓承諾進行談判。
 - 義務豁免。成員方可根據豁免條款，向世界貿易組織有關理事會申請免除某些或某項義務，有關理事會進行討論並提交部長級會議作出決定。對期限在1年以上的豁免事項，部長級會議要進行年度審議。
- 從以上可看出，WTO的例外（安全例外除外）與免責的運行機制有三個特點：批准程序嚴格；需要與有關成員方磋商及應遵循非歧視原則。



完